

2021 高雄燈會—創意互動燈區徵選辦法

一、宗旨：

- (一) 配合市府舉辦「2021 高雄燈會」期間，辦理全國創意燈區競賽，推展互動科技藝術，促進高雄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
- (二) 激發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意，以共同參與製作方式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精神。

二、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四、執行單位：桔禾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五、競賽主題：

以「摩登高雄」為主題，呼應高雄與城市科技感之連結，打造符合科技、現代時尚、互動氣氛之作品，創意元素不設限，提案作品亦應同時考慮日間觀賞效果。結合高雄愛河風貌及「市民參與，幸福高雄」願景概念。

六、題材：

能結合數位科技與跨領域為優先，鼓勵非屬遊戲類之多維度媒體（光影、體感、嗅覺、音效等）創作，包含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混合實境（MR）、互動新媒體、互動展演、多感官互動技術概念應用作品，自由創作，形式不限。作品類型報名時將分為以下兩類型，請於報名時勾選。

- （一）實體燈飾創作：以實體燈飾結合科技及現代時尚元素，若有互動性質更佳。
- （二）虛擬動態創作：動態影像及各類型擴充實境作品，如AR社群濾鏡、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等。

七、報名組別：

（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

全台學校在籍之學生，每組作品作者最多以8人為限。得跨校系組成參加，惟應擇一校報名參賽。

（二）在地企業組織組

具備商業或公司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或社團法人登記任一者或其他合法營業證照。

八、作品規格：

(一) 整體規格：

整體作品長寬高不得小於「2」公尺。

(二) 燈飾製作時，以完整的個體設計，俾便於固定式布置，且作品材質應採防水、牢固、不易破損為原則，並應強調安全性(如電線整編、漏電絕緣、燈座亮度等)。作品以平放於地面為限，且為確保作品與環境融合，本次不提供展示臺座，請參賽者自行構思設計。

(三) 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採插電發光式(交流電 110 伏特)。

(四) 每組作品總耗電量以不超過「1500W」為原則，收件時由大會現場測電，**逾規定 1500W 達 10%(即 1650W 時**，總電量包括整組作品所需之各項電量，如各類型燈泡、跳燈裝置、電動部份用電等全部涵蓋在內)，**一律不予收件亦不得參展(如有超過電量，請於收件時間內修正至規定標準，始得收件及參展)**。

(五) 每組作品必須設置至少「4公尺以上延伸性電線」以便接電至電源，不需事先製作插頭。現場請務必聘請具合格專業證照之電匠或機電人員進行配電等電力施工工作。

(六) 如須使用水管燈、聖誕燈串、網燈、插接器(配電用插頭及插座)及電源線(組)，建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之產品，以確保品質及安全。

(七) 為確保現場展示安全性，作品之電力相關施作務必由具有專業證照之電匠或機電人員進行施作，請於進場前 10 日提供電匠或機電人員廠商名稱及證明資料。

(八) 作品於 **110 年 2 月 14 日(星期日)至 3 月 1 日(星期一)**，計展示 **16** 日。請注意配電安全，以免電線走火。(如有變動，另行公告週知)

(九) 為避免漏電及病媒蚊問題，作品不得使用水元素，避免積水問題，以維護作品品質。

(十) 場地為人行步道，無法往地上落樁固定，作品設計時請留意結構的穩定性並運用配重方式穩固結構。

九、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 (一) 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 (三) 12:00 止將報名資料以電子檔寄至 kaohsiung2021@gmail.com 進行報名。
- (二) 請參賽者詳閱本計畫後，再行輸入參賽作品資訊，以利資料核對，逾期者概不受理。
- (三) 報名資料檔案名稱請與附件檔案名稱一致，並加上報名者姓名。

舉例：王小明 _ 2021 高雄燈會—創意互動燈區作品徵選

十、報名及評審日期：(如有變動，另行公告周知)

- (一) 報名時間：109 年 12 月 14 日 (一) 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 (三) 12:00 止
- (二) 評審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 (四)
- (三) 公布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 (二)

十一、徵件說明會

為能傳達本次徵件內容，主辦單位將舉辦說明會，邀請各單位參與。

說明會時間：12/16 (三) 14:00-16:00

說明會地點：高雄市觀光局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前棟 1 樓)

十二、評審：

- (一) 評審委員：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二) 評審標準：
 - 1. 分為 (1) 整體效果 (2) 創意性 (3) 互動性 (4) 與科技結合程度 (5) 整體表現 (程式/美術/音效/介面)

十三、設置經費

- (一) 本提案經費以新台幣為準，**作品經費上限以10萬元含稅**（實際核定經額依評選結果及議價程序為主）。
- (二) 若為虛擬動態創作類型，**創作經費必須包含實體展示設計，實體施作費用必須獲得主辦單位同意方可執行。**
- (三) 每件提案總預算包括從設計規劃、作品製作、完成設置、聘請專業電匠、活動保險、所需食宿、保險稅金以及拆卸清運等所有相關全部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 (四) 若作品提案經費預算超過委辦經費額度上限者，提案者(單位)應註明可自行負擔超出之經費，否則不予徵選。

十四、獎勵：

- (一) 活動現場將進行評選，將邀請評審評選出「優勝獎」、「特優」、「創意互動獎」各 1 組，優等、佳作等均至多 10 組。(各獎項錄取組數，得依實際參賽組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未達水準則從缺)。
- (二) 榮獲「優勝獎」作品之師生，獎金伍萬元整，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
- (三) 榮獲「特優」作品之師生，獎金參萬元整，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
- (四) 榮獲「創意互動獎」作品之師生，獎金壹萬元整，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
- (五) 榮獲「優等」作品之師生，獎金肆仟元整，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
- (六) 榮獲「佳作」作品之師生，獎金貳仟元整，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
- (七) 凡送件參與本競賽而未獲得任何獎項之參賽者，均可向執行單位申請核發參賽證明。

十五、展覽日期與地點：

(一) 展覽日期：110 年 2 月 14 日(星期日)至 3 月 1 日(星期一)止。

每日下午 6 時至 10 時。

(二) 展覽地點：原則上以本市愛河兩岸(中正橋至七賢橋之間)為主，惟主辦單位得視整體燈節規劃與徵件狀況調整實際擺放燈飾的最終位置。

十六、佈置地點：(如有變動，另行公告周知)

(一) 佈置地點：統一於高雄音樂館(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前集合，由工作人員點收確認。

(二) 佈置時間：各組位置將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五)前通知入選者，並告知確切進場時間，目前預計進場時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10 日。布置所需之相關材料機具，請由參賽者自行準備，所有施工需於 110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請各單位注意作品重量及固定，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十七、計畫執行條件及限制說明：

(一) 基地愛河兩岸高雄橋靠近出海口，提案需考量作品材質耐受強風大雨等氣候因素。

(二) 現場施作腹地空間有大有小，建議先於學校或工作室完成作品組件，再載運至現場進行後續組裝。

(三) 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入選作品適當調整作品展出位置，但參賽者亦可於提案內提出最佳理想地點的建議與原因。

(四) 提案單位對設置基地狀況有任何疑問，可電話聯繫執行廠商進行詳細說明，建議初次提案之創作團隊，宜先實際到設置現場進行場地勘查。

十八、作品領回：

(一) 領回方式：參賽作品請各校派員或作者親至展出現場自行拆除領回(以公假課務派代方式辦理)，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由製作人自行負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二) 領回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請務必於時間內找活動組工作人員簽退，才可領回，逾期不另受理領回。

十九、作者及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 學校組作品由親師生共同製作，不得委外設計製作或由他人代工，如經舉發且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其已獲評審得獎者，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追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
- (二) 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收件或展出，並取消獎勵資格。
- (三) 參賽作品於競賽及展出期間，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者，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四) 參賽作品需填寫作品說明，併同參賽作品一起繳交，包括創作意涵、材料特色、製作學生人數（於線上報名時一併填報）。
- (五) 請各校慎選通電線材，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 (六) 為確保現場展示安全性，作品之電力相關施作務必由具有專業證照之電匠或機電人員進行施作，請於進場前 10 日提供電匠或機電人員廠商名稱及證明資料。
- (七) 曾獲獎或參賽過之作品，不得參加比賽，若經發現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其已得獎者，則比照十七之(一)辦理。
- (八) 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原作者或指導老師不可擅自拆除、增修或搬運作品，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受損時，由主(承)辦單位通知作者修復，如未修復，主(承)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並有權決定不予展出。
- (九) 本計畫承(協)辦學校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如有課務，給予公假派代。
- (十) 獎金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請獲獎單位（團隊）於發放獎金時填具領據並檢附獲獎者證明文件（身分證影印本）交由執行單位核發扣繳憑單。
- (十一) 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承)辦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並製作成光碟、影帶或圖書等相關專輯。
- (十二) 各參賽單位（團隊），不得於評審前將單位（團隊）之名稱或作者姓名呈現於作品上。

二十、「2021 高雄燈會—創意互動燈區作品徵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https://khh.travel/>

二十一、聯絡窗口：

桔禾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侯小姐 02-27209677 #115

Email：kaohsiung2021@gmail.com

2021 高雄燈會－創意互動燈區作品徵選

報名單位：_____ (請填全銜單位名稱)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組別	☐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 ☐ 在地企業組織組 (請勾選)		
報名類型	☐ 實體燈飾創作 ☐ 虛擬動態創作 (請勾選)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150 字以內)		
作品規格	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 整體作品長寬高不得小於「2」公尺		
預估耗電量	_____W 耗電量須在 1500W 以內，不能超過上限 10%，即 1650W		
就讀學校或 推薦單位名稱			
學校(單位)地址			
學校(單位)電話			
參賽者資料			
參加者 1	姓名：	參加者 2	姓名

	學校(單位)：		學校(單位)：
參加者 3	姓名：	參加者 4	姓名：
	學校(單位)：		學校(單位)：
參加者 5	姓名：	參加者 6	姓名：
	學校(單位)：		學校(單位)：
參加者 7	姓名：	參加者 8	姓名：
	學校(單位)：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1	姓名：	指導老師 2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指導老師 3	姓名：	指導老師 4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 LINE ID	
聯絡人 E-mail			

注意事項：

- 1.指導老師至多指導 5 組，每組作品之指導老師以 4 名為限，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並經該單位同意。
- 2.作品報名清冊內容(僅限作者及指導老師)若須更改，或報名後無法送件者，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前，向執行單位提出，逾時則概不受理。

2021 高雄燈會—創意互動燈區作品徵選入選作品切結書

茲同意將作品_____授權 2021 高雄燈會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於展覽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4 日(日)至 110 年 3 月 1 日(一)止，且
可於 110 年 2 月 10 日(依機關實際核定完成日期)前完成作品並聘請具有合格證照
之電匠或機電人員配合現場組裝，展期間進行作品維護保固、展期結束後完成作品拆
卸清運、並於佈展期間確實投保適當權益之保險，特此切結 保證。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	
【 填 具 姓 名 】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請留 2 個以上聯絡人電話，以確保展出期間 聯絡無虞。) 範例： 1. 吳○○ 0911-XXXXXX 2. 高○○ 0922-XXXXXX	1.
	2.
	3.
	4.
	5.
Line ID：(可留 2 人以上)	
電子郵件：(可留 2 人以上)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1 高雄燈會—創意互動燈區作品徵選

作品圖檔及設計理念說明書

作品圖檔

作品圖檔

作品設計理念及科技應用說明
